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石化院〔2014〕28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等5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材选用及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目标、有计划地加强专业建设，加速建成一批特色专业，提高我校办学水平，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特色专业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专业建设。

（二）根据广东社会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和学校发展规划，重点建设和扶持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社会适应面广、具有地方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

（三）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专业课程群建设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第三条 特色专业建设的组织

（一）教务处负责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以及特色专业建设的立项评审、经费拨发和使用审批、年度检查与验收工作；负责省级特色专业的推荐和管理。

（二）二级学院（系）负责本院（系）特色专业建设的规划，组织申报与推荐特色专业建设，并负责解决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二级学院（系）应成立特色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其成员一般由院长（系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其职责是负责特色专业建设中的组织与协

调工作，负责审批专业建设方案及专业建设子项目，审核年度经费支出预算。

（三）特色专业建设的负责人一般由专业所在系的系主任担任。负责人是特色专业建设的责任人，其职责是负责特色专业建设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批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特色专业建设的申报审定

（一）特色专业建设的申报与审定程序为：专业负责人申报，所在二级学院（系）初审并推荐，教务处审核，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公示评审结果，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二）特色专业建设的审定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验收评分标准》（附件1）为依据，通过校指导委员评分、排序方式，确定校特色专业建设名单。

（三）特色专业建设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第五条 特色专业建设的管理与验收

（一）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一旦确定，教务处代表学校与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学院（系）签定协议书，以确保专业建设如期进行，完成建设目标。

（二）学校将按学科专业类别拨发一定的特色专业建设经费。经费分四批下拨：第一批为启动经费（25%），在项目立项后拨给；第二、三批为建设费（30%、25%），在年度检查后根据情况拨给；第四批经费（10%）在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给；评审与管理费

为 10%。

（三）特色专业建设第一、二、三批经费的 60%，以立项的形式，作为特色专业建设中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群建设、教材建设、CAI 研制、教学改革等子项目研究经费（项目须在教务处备案，视为校级同类课题）；40%经费可作为教学基本条件（师资培养、实验、实习基地等）的建设费用。特色专业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及管理办法对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广石化院〔2011〕90 号）执行。

（四）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在每年的 1 月 10 日前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建设情况中期检查表》（附件 2）并连同经费使用记录及下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人员实地检查建设进展情况，于 3 月 10 日前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结果拨发、缓发或取消第二或第三批建设经费。

（五）特色专业建设的验收以负责人申请、二级学院（系）自评、专家组评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审核结果、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程序进行。建设任务完成后，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建设自评总结表》（附件 3），并根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验收评分标准”打出自评分。教务处在收到自评报告后组织 5~7 名专家（校外专家至少 2 名）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验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确定为校级特色专业。

（六）被评为特色专业者，发给荣誉证书，并下拨第四批经

费作为课题继续研究经费。特色专业建设评定结果将作为教师晋职、岗位评定及考核的重要依据。每年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特色专业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取消“特色专业”称号。

（七）已申请但未评为特色专业者，一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一次，评审费自理，仍达不到特色专业标准，视作未通过验收。未按时完成建设者，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一年，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按未通过验收处理。未通过验收者，所在二级学院（系）不得申报下一次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连续 2 年不得申报特色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优秀教材建设项目。

第六条 附则

（一）由于领导小组成员或专业建设成员工作性质发生变化而不能履行专业建设职责，由所在二级学院（系）、专业建设负责人提出变更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校级立项的特色专业在申报高级立项后，按高级对待，经费按最高额拨给，不重复叠加。

（三）本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验收评分标准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建设情况中期检查表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建设自评总结表

（四）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茂名学院名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茂名学院〔2003〕9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特色专业验收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标准	分 值 Mi	评分等级 (Ki)				自 评 得 分	专 家 评 分
				A	B	C	D		
				1.0	0.8	0.6	0.4		
专业建设思路与人才培养方案10分	建设目标与思路	建设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发展方向, 定位准确, 改革思路清晰, 准确反映社会对该专业人才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的需求及其趋势, 形成具有特色的专业建设思路。	3						
	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时代要求, 培养规格定位准确,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并具有特色。	3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 具有创新性、科学性, 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 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 08 级培养方案)。	2						
	方案执行	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可操作性强, 实施效果好, 实施时变更计划不超过 1 项。	2						
师资队伍20分	队伍建设	有系统、科学的建设规划, 青年教师培养方面措施得力。	2						
	整体结构	有学科带头人, 学科带头人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	3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职称、年龄、学历)优化, 梯队合理, 素质优良, 发展趋势良好。教授、副教授≥40%, 专业教师中硕士学历以上≥50%, 其中博士学历≥10%。	4						
	教学情况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60%以上由教授、副教授讲授。	2						
		近 5 年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32 学时)。	3						
	教师素质	队伍整体素质高, 有良好的科研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 教师严谨治学, 从严执教, 教书育人, 教学水平高。	3						
		本专业教师(含项目负责人)主持教学及学术研究课题、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及所获科研奖励等比较突出。近三年承担市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3 项; 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奖≥1 项。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标准	分 值 Mi	评分等级 (Ki)				自 评 得 分	专 家 评 分
				A	B	C	D		
				1.0	0.8	0.6	0.4		
教学 条件 10 分	教学 设施	教学基本设施（含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资料等）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要。	4						
		有专业教学网站，充分开发、利用多种教学资源（如网上资源、电子教材等），注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经费 投入	用于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及现代教育技术等专项的建设经费持续增长，经费使用合理。	3						
课程与 教材建 设 19 分	教学内 容与课 程体系 改革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符合高素质人才培养的要求，充分反映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新发展、新要求，能集成、整合、深化已有教学改革成果。	3						
		教学内容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3						
		近三年建成校级以上精品（优质）课程≥1 门。	2						
	教学方 法和教 学手段 改革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注重启发式教学。	2						
		积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专业必修课多媒体授课课时比例高，有一定数量自行研制开发的多媒体课件，且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开发网络课程。	3						
	教材 建设	教材选用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所占比例高。	3						
		主编、参编国家或部省规划教材，有获校级（含）以上奖励的教材。	3						
实践 教学 16 分	实践教 学体系 实践教 学内容	实践教学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并注意实践教学体系的更新和完善。不断改革创新实践教学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含实验、实习、社会实践等），创造条件促进学生较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实施效果好。	4						
	实习基 地建设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现代技术含量高，具有较稳定的能满足学生实习要求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效果好。	4						
	实验室 建设	实践教学队伍结构合理，素质良好，满足教学需要；专业实验室设施完善，设备先进，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利用率高，效果好。	4						

		必修课实验开出率达 10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实验室开放项目多，覆盖面广，时间长，效果好。	4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Mi	评分等级 (Ki)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A	B	C	D		
				1.0	0.8	0.6	0.4		
教学管理 5 分	规章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效果好。	2						
	质量控制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完善，运行良好；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得力的监控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近 5 年无教学事故；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化、经常化。	3						
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 15 分	基础理论与综合素质	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水平高，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较强的基本技能和实践创新能力。	3						
		学生外语等级通过率、计算机等级通过率高于本院系其他专业。	2						
	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较强。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紧密结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成效显著，近三年有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参与课题研究获得成果等成绩。	3						
		招生情况好；在校生对本专业的教学满意度高；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欢迎，一次就业率较高；考研录取率较高；社会声誉较高。	5						
	社会声誉	在同类学校或同类专业中反响好，专业建设成果示范辐射作用成效显著，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2						
特色项目 5 分		有特色项目。专业特色是指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的,本专业特有的,优于国内、省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的独特优质风貌。特色应当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应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得到公认。特色可体现在不同方面: (1) 体现在专业办学过程中的办学理念、办学思路; (2) 体现在专业教育上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特色; (3) 体现在专业教学上的特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 (4) 体现在专业教学管理上的特色——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 (5) 体现在学科专业建设上的特色。	5						
总分									

说明：1. 综合评审得分计算： $M = \sum K_i M_i$ ，其中 K_i 为评分等级系数，A、B、C、D 分别为 1.0、0.8、0.6、0.4， M_i 是各三级指标的分值。

2. 评分要求：对照指标内涵要求，在评分栏中列出本专业各三级指标项的等级，并

根据等级系数计算各项指标得分，填写在得分栏中。

3. 各项内容要有具体数字、或文字性佐证材料。

专业名称：_____专业负责人：_____所在院系：_____自评总分：_____

附件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特色专业建设情况中期检查表

专业名称：_____

立项时间：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制

一、立项以来专业建设阶段性成果

1. 课程建设

课程名称	负责人	立项时间	立项级别	课程类别

2. 教材建设

教材名称	主编人/参编人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入选规划或 获奖情况

3. 教学改革

(1) 教改立项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立项时间	立项级别	项目来源

(2) 教研论文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

4. 师资队伍

(1) 学历结构

年度	总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2) 年龄结构

年度	总人数	35 以下	36-50	51-60	返聘

(3) 职称结构

年度	总人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5. 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称	负责人	立项时间	立项级别

(2) 校外实践基地

校外实践基地名称	接受人数(次)	联系人

6. 人才培养质量

(1) 学生获优秀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

年度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总数	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奖励数

(2) 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情况

竞赛项目	获奖时间	获奖学生数

(3) 学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情况

论文/著作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	刊物/出版社

(4) 学生就业率

年度	学生总数	就业率	其中考取研究生学生数	考研率

二、专业建设已有成果概述(可另附页)

1. 课程体系的构建是如何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
2. 师资与实践教学条件等配置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的符合度自评。
3. 业界人士在哪些方面参与了本专业的建设?

三、下阶段建设计划及预期成果(不超过 1000 字)

1. 专业特色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
2. 加强专业特色优势的计划及预期成果。

四、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附件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特色专业建设自评总结表

专 业 名 称 _____

专 业 负 责 人 _____

批 准 建 设 时 间 _____

所属院（系、部）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制

一、专业建设情况介绍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门类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	所在院（系、部）
本专业设置时间	首次招生时间
首届毕业生时间	已有毕业生届数
本专业现有在校生数	本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本校相近专业	
本专业建设立项以来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措施及主要成效）	

本专业后期建设规划

二、专业建设情况汇总表

内 容	建设项目（摘要）	实际建设进展（摘要）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2. 师资队伍建设（含年龄、职称、学历结构与教学质量）			
3. 教学条件（含实践教学条件、图书资料情况等）			
4. 课程建设与教材使用情况			
5. 学生基础理论及综合能力培养			
6. 教学管理（含管理制度、文档建设与管理、质量监控、管理			

手段等)			
7. 社会认可情况(含 第一志愿生源比例和 一次就业率等)			

三、师资队伍情况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职务 (含社会兼职)					
从事专业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 篇；出版专著（译著） 部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目前承担课题共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项；省部级项目 项					
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情况					
时间	成果名称	获奖项目、奖励等级及授奖单位			本人署名次序
目前承担的主要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承担工作	
授课情况					

师资队伍情况一览表					
专职教师人数		其中：博士学位	人；硕士学位	人	
教师中老、中、青的比例	: :				
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讲师:	人;	助教:	人	
近五年出国进修	人次	近五年出国考察	人次		
近五年参加国内学术交流	人次	近五年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人次		
高级职称教师主讲本科生课程比例					
教授、副教授主讲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比例					
教师近 5 年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数量					
教师近 5 年承担教学研究改革项目数量					
教师近 5 年编写出版专著、教材、译著数量					
1. 教授、副教授近 5 年“本科”教学情况					
姓名	学年学期	授课课程	授课班级	总学时	
2. 教师近 5 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学研究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	来源	起止时间	承担人及排名	经费（万元）	完成情况
3. 教师教学改革成果情况（指获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等）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		时间	获奖者及排名	

注：1. 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和编写出版的专著、教材、译著需另附目录清单。

2. 教学研究课题和教学改革成果由多人承担的，不重复填写，只填排名在前的一项。

4. 专业教师队伍现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所任课程

四、本专业科研学术水平情况

省级重点发展学科名称

校级重点学科名称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称

校级重点实验室名称

教师近 5 年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教师近 5 年出版专著数

近 5 年教师主持校级以上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课题情况

时 间	课题名称	主持人	来 源	完成情况
-----	------	-----	-----	------

注：教师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需另附目录清单。

五、教学条件

教材选用符合学校规定的比例				
课程教学使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的比例				
近 5 年本专业生均教学经费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学年度本专业实验教学情况				
实验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元	
应开实验项目个数			实际开出实验项目个数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个数			实验室开放个数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基地名称	归口管理单位	承担的教学任务		每次接受学生人数
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基地名称	有否协议	承担的教学任务		每次接受学生人数

六、教学效果与社会评价

近 5 年本专业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研究与开发等情况					
姓 名	年 级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近 5 年本专业学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姓 名	年 级	时 间	所获奖项及等级		颁奖单位
近 5 年本专业学生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情况					
专著或论文名称		作者	年级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时间
近三届学生英语四级通过率					
近三届学生英语六级通过率					
近三届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本专业近 5 年招生数及新生报到率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招生数					
报到率					
本专业近三届毕业生情况					
年 度	年	年	年		
学士学位获得率					
考研率					
一次性就业率					
年终就业率					
毕业生就业质量及社会评价：					

七、审核意见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日期：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日期：	
学校意见	
(公章) 负责人：日期：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精品课程建设，推动学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04〕13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精品课程分为校级精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建设课程和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的评选，从校级精品课程中选拔推荐。

第三条 精品课程条件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精品课程应是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主干课且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质量高，得到广大学生、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在全校课程中具有一定的辐射性和影响。

（二）精品课程负责人应由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副教授或教授担任，并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

（三）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要有科学性、先进性，要及时反

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课程内容建设要与本学科和专业的教学改革相结合，处理好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建设的关系。

（四）精品课程教材应是高水平的优秀教材。课程组可以自行编写、制作相关教材，也可以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五）精品课程要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要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鼓励将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六）精品课程建设要高度重视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课程教学中的实践环节培养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精品课程主讲教师要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和研究性的课程，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

第四条 申报、检查、验收及评审

（一）申报时间

学校精品课程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省级精品课程的申报工作按省教育厅工作安排。

（二）学校精品课程评审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申报表》（附件1），并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

课程评审指标》（附件 2）自评分及写出自评报告，说明各项评分理由并提供支撑材料，经课程所在单位组织初审同意后，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受理）。为评价授课效果，申报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还需在网上提供包括课程负责人在内的三个主讲教师每人不少于 45 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

2.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依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评审指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并公示后确认。立项建设的课程建设周期为 3 年，评审结果为校级精品课程的，要求其 3 年内力争成为省级精品课程；评审结果为校级精品课程建设课程的，要求必须成为校级精品课程并力争成为省级精品课程；评审结果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要求 3 年内成为校级精品课程。

（三）检查工作

课程建设立项后，次年组织中期检查，各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情况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中期检查表》（附件 3）并提交给教务处。

（四）验收工作

建设期满时，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自评总结表》（附件 4），并根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评审指标》自评分及写出验收自评报告，说明各项评分理由并提供支撑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课程进行验收。

第五条 经费

（一）经费资助

1. 精品课程经确认后，资助经费视课程类别、建设情况进行下拨。校级精品课程资助经费 1.5 ~ 4.5 万元，校级精品课程建设课程资助经费 0.5 ~ 1.5 万元，校级重点建设课程资助经费为 0.3 ~ 1 万元。学校对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优质课程等级别的课程按上级文件要求给予配套资助。

2. 检查验收不合格精品课程，学校将停止拨款并取消该课程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在 3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改研究项目及教学成果奖。

（二）经费使用

精品课程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对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广石化院〔2011〕90号）执行。

（三）经费管理

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的管理对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广石化院〔2011〕90号）执行。

1. 经费的使用权归各课程建设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对课程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经费由课程建设项目组、学校教务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经费使用按规定权限审批。

2. 项目负责人要规范合理地使用课程建设经费，做到精打细算。凡购置用于精品课程建设的固定资产须事先报教务处审核，

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方可购买。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物品纳入学校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按规定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报销。对于经费使用不当、课程建设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浪费致使课程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管理部门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取消其建设资格，并收回所购置固定资产。

3. 关于精品课程建设中学生的劳务支出必须列出领用人名单和具体费用，并须由领用人亲自签名确认。劳务支出标准参照学生勤工助学标准执行。

第六条 精品课程建设保障体系

（一）学校精品课程建设的规划、组织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实施，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工作。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全面负责，包括建立课程建设小组、制定建设发展规划、实施建设发展方案、接受验收评估等；课程所在院（系、部）主要负责督促、检查项目建设的进展等情况。

（二）各院（系、部）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按学科专业要求确定各门精品课程的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如变更负责人应报学校重新评审、确认。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各院（系、部）应通过整合各种教学资源优先保证精品课程的教学条件。

（三）相关单位（部门）要主动加强协调和分工。各院（系）、教师应将需要上网的相关资料送达学校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由该中心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为保证各种上网材料体现主讲教师的

教学思想，教师应加强与教育技术信息中心的联系，积极参加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提供的培训。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1. 年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申报表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评审指标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中期检查表
4.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自评总结表

（二）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茂名学院优秀课程评选及管理办法》（茂名学院〔2003〕91号）、《茂名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茂名学院〔2008〕6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年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申报表

推荐院系（部）_____

课 程 名 称 _____

课程类型 ☐ 理论课（不含实践） ☐ 理论课（含实践） ☐ 实验（践）课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_____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_____

课 程 负 责 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制

填 写 要 求

- 一、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 二、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 三、涉密内容不填写，有可能涉密和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 四、除课程负责人外，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填写 1~4 名主讲教师的详细信息。
- 五、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1. 课程负责人情况

1-1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职 称		电 话	
	学 位		职 务		手 机	
	所在院系			E-mail		
	通信地址（邮编）					
	研究方向					
1-2 教学情况	近五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不超过五门）；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人数）；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不超过五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时间）（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不超过五项）；主编的规划教材（不超过五项）					
1-3 学术研究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与时间）（不超过五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五项）					

课程类别：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课程负责人：主持本门课程的主讲教师

2. 主讲教师情况(1)

2(1)-1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职 称		电 话	
	学 位		职 务		手 机	
	所在院系			E-mail		
	通信地址（邮编）					
	研究方向					
2(1)-2 教学情况	近五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不超过五门）；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人数）；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不超过五项）；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及时间）（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不超过五项）；主编的规划教材（不超过五项）					
2(1)-3 学术研究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与时间）（不超过五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五项）					

课程类别：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附件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评审指标

1. 评审指标说明

本评审指标基本采用教育部发布的国家精品课程评审指标（2010），以便和国家及广东省精品课程的评审对接。以下为“国家精品课程评审指标说明”中的要点：

（1）精品课程是指具有特色和一流教学水平的优秀课程。精品课程建设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普遍规律，具有鲜明特色，并能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与方法，教学效果显著，具有示范和辐射推广作用。

（2）精品课程的评审要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引导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方法创新，确保学生受益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并重视以下几个问题：①在教学内容方面，要处理好经典与现代、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②在教学条件方面，重视优质教学资源的建设和完善，加强课程网站的辅助教学功能。③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并做好与课程的整合。④在教学队伍的建设上，注重课程负责人在实际教学工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教学团队结构的完善和水平的提高。

(3) 本方案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性。评审指标分为综合评审与特色、政策支持及辐射共享两部分，采用百分制，其中综合评审占 80%，特色、政策支持及辐射共享占 20%。

(4) 总分计算： $M = \sum K_i M_i$ ，其中 K_i 为评分等级系数，A、B、C、D、E 的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 M_i 是各二级指标的分值。

2. 评审指标及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标准	分值 (M_i)	评分等级 (K_i)				
					A	B	C	D	E
					1.0	0.8	0.6	0.4	0.2
教学队伍 20分	1-1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	教师风范、学术水平与教学水平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好，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课程负责人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轮。	6分					
	1-2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人员配置与青年教师培养	教学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并根据课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并取得实际效果；鼓励有行业背景的专家参与教学团队。	6分					
	1-3 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研活动与教学成果	教学思想活跃，教学改革有创意；教研活动推动了教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有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成果、规划教材或教改项目；发表了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8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评审标准	分值 (M _i)	评分等级 (K _i)				
					A	B	C	D	E
					1.0	0.8	0.6	0.4	0.2
教学内容 20分	2-1 课程内容 ^[1]	课程内容设计	课程内容设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 理论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具有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 实验课程内容(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10分					
	2-2 教学内容组织	教学内 容 组 织 与 安 排	理论联系实际,课内课外结合,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鼓励开展相关实习、社会调查或其他实践活动,成效显著。	10分					
教学条件 20分	3-1 教材及相关资料	教材及相关资料建设	选用优秀教材(含国家精品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课件、案例、习题等相关资料丰富,并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配套齐全,能满足教学需要。	10分					
	3-2 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环境的先进性与开放性	实践教学条件能很好满足教学要求;能进行开放式教学,效果明显(理工类课程能开出高水平的选作实验)。						
	3-3 网络教学环境	网络教学资源环境	网络硬件环境良好,课程网站运行良好,教学资源丰富,辅教、辅学功能齐全,并能有效共享。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标准	分值 (M _i)	评分等级 (K _i)				
					A	B	C	D	E
					1.0	0.8	0.6	0.4	0.2
教学方法与手段 20分	4-1 教学设计	教学理念与教学设计	重视探究性学习、研究性学习,体现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进行合理的教学设计(包括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	8分					
	4-2 教学方法	多种教学方法及其效果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12分					
	4-3 教学手段	信息技术的应用	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活动,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						
教学效果 20分	5-1 同行及校内督导组评价	校内专家及校内督导组评价与声誉	证明材料真实可信,评价优秀;有良好声誉。	4分					
	5-2 学生评教	学生评价意见	学生评价原始材料真实可靠,结果优良,应有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的学生评教数据的佐证材料。	8分					
	5-3 录像资料评价	课堂实录	能有效利用各种教学媒体、富有热情和感染力地对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阐述,重点突出、思路清晰、内容娴熟、信息量大;课堂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能启迪学生的思考、联想及创新思维。	8分					
特色、政策支持及辐射共享	专家依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申报表》所报特色及创新点打分。			50分					
	所在院系(部)支持鼓励精品课程建设的政策措施得力。			20分					
	辐射共享措施有力,未来建设计划可行。			30分					

[1] 根据课程类型,在“课程内容设计”中参照相应要求进行打分。

附件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中期检查表

单 位		课程名称			
建设经费		负责人		批准时间	
课程建设进度（报括师资、设备、课堂教学、实践性环节、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年增加教学录像课时数、课程网络维护等）：					
经费使用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准备达到的目标：					

附件 4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自评总结表

课 程 名 称 _____

课 程 负 责 人 _____

课 程 类 型 ☐精品课程 ☐精品建设课程 ☐重点建设课程

课 程 建 设 类 型 ☐理论课（不含实践）☐理论课（含实践）☐实验(践)课

批 准 建 设 时 间 _____

所属院（系、部）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制

一、课程基本情况

所在院系

教研室

课程名称

层次

本科

专科

获校级课程建设类型和时间

网站地址

二、课程负责人

姓 名

职称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E-mail

三、本课程服务器提供及系统、内容的维护、管理

学校统一提供服务器 ()；院系提供服务器 ()；教师自己提供服务器 ()

教师提供上网内容，学校统一维护并管理系统 ()；教师提供上网内容，院系维护并管理系统 ()；教师自己维护并管理系统 ()

四、相关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上网开通情况

上网内容:教学大纲 ()；教案 ()；习题 ()；特色内容: _____

已经上网的其他内容: _____

网站开通情况: 保持每周七天, 每天 24 小时开通 ()；仅工作时间开通 ()

网络畅通情况: 保持畅通 ()；有时无法保持畅通 () 原因: _____

五、网络课件、授课录像上网开放情况

上网开放的网络课件名称: _____

本课程授课时数: _____；目前上网的授课录像时数: _____

授课录像上网时间表

上网时间

主讲教师

录像名称

录像教学内容

六、网上课程内容(含教材)更新及新增情况记录

更新日期

更新的内容

更新比例 (%)

备注

[illegible]

九、课程建设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建设经费共 万元，其中学校资助 万元，院（系）资助 万元。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发表的刊物名称及期号 (或教材出版时间及出版社)	获奖级别及获奖时间

二级院（系）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科学地引导教育行为，设立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

第二条 学校设立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资助下列来源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 （一）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 （二）广东省省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 （三）国家级教育教学教育研究规划课题；
- （四）其他来源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以上各类来源课题均须在学校立项方可获得资助，校级以上课题除按规定配套外，不重复资助。

二、选 题

第三条 凡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成果以及我校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独立资助的教学研究课题成果归属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其他成果按投资比例，学校享受一定的所有权。

第四条 学校每年公布校级教学研究课题计划，自由申报，统一评审。

第五条 有关高等教育研究的课题，可由学校单独下达列项。

第六条 国家、省级和其他横向教学研究课题选题不受学校计划所限。

三、申 报

第七条 自教育教学研究选题计划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受理期限为一个月。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的院（系、部）或其他部门单位须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九条 凡已申报国家、省级和其他横向教学研究课题已获立项而无经费的，如向学校申请经费资助，必须同时向学校提出申请，申报时间如超过学校课题申报受理期限则进入下一年度资助计划。

四、评 审

第十条 经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对国家、广东省或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二）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较大的作用；

（三）能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四）预期能取得较好的效益，研究成果有出版、使用、推

广的价值；

（五）课题论证充分，攻关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课题评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由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类课题分组评审，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提出立项意见。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的结果，形成立项和研究经费分配方案，报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批。

第十三条 课题的评审工作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干扰。评审结果在公布之前，任何人不得泄露。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领导和工作人员，凡涉及自己有关的课题，应尽量采取回避措施。

五、经 费

第十四条 在学校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课题的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对一些周期长、投入大的课题，可以分期拨款，滚入下年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的分配计划。

第十六条 课题主持人负责课题经费的开支管理，经教务处领导审批签字后报销。凡一次性使用 500 元以上经费，或购买 500 元以上的设备要提前报教务处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课题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出国考察等及其他与完成课题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具体使用范围及管理对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广石化院〔2011〕90号）执行。

第十八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款项，主持人不得申请下一年的规划课题；凡拒绝缴回经费的，由教务处通知财务处从主持人工资中扣回，且今后不得申请教学研究课题。

第十九条 对研究周期不止一年分期拨款的课题，要求每年按时上交研究进度报告和经费使用报表，不按规定报送的，停拨下期的经费。

第二十条 获得学校教学研究专项经费资助的其它非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经费（学校资助部分），参照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办法进行经费管理。

六、管 理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负责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立项课题及其验收和验收结果报教学研究科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实行课题完成情况同申报挂钩办法，课题主持人在完成原有课题前，不得申报新课题。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教务处批准，方可在原有课题完成前申报新课题。

第二十三条 完成周期不止一年的课题，应按时（自批准之日起，满一年之前）提出课题的研究进度报告（并附该年度所取

得的阶段成果), 由所在院(系)或单位签署意见, 报送教务处, 并接受检查。

第二十四条 课题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 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报告, 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 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 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课题执行, 违反者将撤消其承担的课题, 追回已拨的资助经费, 责任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七、验 收

第二十五条 凡接受学校教育研究专项经费资助的校级教研课题, 均应在研究完成之后对成果进行验收。课题完成后, 由课题主持人向教务处提出结题及申请验收的报告, 并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成果验收由教务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校资助经费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课题, 验收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 包括会议评议和通讯评议。验收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 5 人。验收组专家人选由课题组和承担人所在单位(部门)提出建议名单, 由教务处核定。验收组成员须有一名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一名本学科的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校内外均可)和教务处领导参加。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组负责准备课题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附件及研究工作总结(报告中应含成果自我评价材料)送教务处

教学研究科，采取会议评议方式和通讯验收方式的，上述材料应在会议前一个月交教务处。

验收组专家应本着科学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验收意见，并由验收组组长形成验收组集体意见，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验收完成后，课题承担人应将完整的成果材料二套，工作总结一份及研究经费决算、成果验收书一并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验收存档。

第二十八条 验收组专家有严重分歧意见的，或未通过专家验收的项目，应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商议最终验收意见和处理办法。确不能通过专家验收的，即为验收不合格，其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的教学研究课题。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验收与验收条款不包括国家、省级和其他横向教学研究的课题验收。

第三十条 学校资助经费在 3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课题，可以不经上述验收程序，但应有一篇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参加验收；资助经费在 1000 元以下的课题应有一篇期刊发表的文章参加验收。

八、成果的推广和评奖

第三十一条 对教育改革与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与效益有重要意义的课题成果，学校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二条 对促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科学化以及制定有关教育政策具有理论指导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课题承担人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及时地向有关决策机构和部门推荐。采纳应用率将作为评价研究成果社会效益的重要标志。

第三十三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应用研究及实验研究成果，课题承担人和主管部门应向有关各界广泛推荐，促其发挥效益。

第三十四条 对优秀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课题承担人和主管部门可与有关部门联系，推荐出版。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不定期召开教学研究课题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第三十六条 凡接受学校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资助的课题研究成果，经验收合格的，公开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接受何种资助。

第三十七条 凡接受学校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资助的课题研究成果，自研究课题批准之日起，到成果验收后两年内，在传播和推广中所取得的经济收入，课题承担人和课题组可以留用50%，其余部分一律上交学校，用于下一年度教学研究课题经费或作为教学研究课题管理费，如有隐瞒不上报上交的，学校有权责令返还课题的全部资助经费，主持人不得申报学校教学研究课题。对非校级其它教学研究课题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收入，按投入比

例参照本条提成。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优秀教学成果评奖活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按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由科研处核实，给予奖励：

（一）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奖励 300 元；

（二）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奖励 50 元。

九、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包含附件《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行，原《茂名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茂名学院〔2003〕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批 准 日 期 _____
批 准 经 费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 制

最终成果名称						
主要参加人	排序	姓名	职称	排序	姓名	职称
研究类别			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理论研究		3. 应用研究	
成果形式			计划完成时间			
字数			实际完成时间			
出版单位、时间						
成果去向使用范围						
阶段性成果 注：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者填“使用单位”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作者	刊物年期出版社和出版日期、使用单位		

最终成果内容简介、学术上的创新和突破、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最终成果内容简介：

●学术上的创新和突破：

●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级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费总结算(单位: 元) 年 年 年 合计

业务费

(调研、上机、文具费等)

图书资料费

仪器设备费

管理费

其他费用(资助经费)

合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与及时处理教学工作中的各种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部门）以及其它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都属于教学事故。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教学（A）、考试与成绩（B）、管理（C）、保障（D）四类。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重大教学事故（I）、较大教学事故（II）和一般教学事故（III）三级予以认定（附件1）。

第三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院（系、部）、机关处室和教务处。相关院（系、部）、机关处室和教务处查实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2），并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教务处、主管校领导核定。I级事故由主管校领导核定，II、III级事故由教务处长核定。教学事故一经核定，I、II级别事故由学校通报处理结果。

第四条 任何教学事故都应明确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第五条 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或学校领导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发文通报批评，记入教师业务档

案，扣发当事人一个学期的校内岗位津贴，取消当年的职称评定资格和本学年度教学优秀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先进个人等申报资格。一学年内第二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专业技术职务不予聘任或高职低聘。累计出现三次重大教学事故者，实行解聘。

（二）较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发文通报批评，扣发当事人当月校内岗位津贴，不得参加本学年度教学优秀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等评选。一学年内第二次发生较大教学事故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三）一般教学事故由相关院（系、部）、机关各处室在本单位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公布批评。一学年内第二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按较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条 凡因教学事故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者，除按有关条款处理外，还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出现教学事故同时触犯学校其他校纪校规的，除按第六条规定处理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事故处理结果载入事故责任人档案。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2. 教学事故认定表

（二）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茂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茂名学院〔2003〕9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一、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A）

编码	事 故	级别
A1	上课中散布反动言论或淫秽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A2	未经相应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或由他人代课。（发生意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者变动教学情况未能及时通知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III
A3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发生意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III
A4	未经相应管理部门同意，擅自缺课、停课。	II
A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本单位分配的教学任务，导致教学计划内课程不能正常开出，或未完成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4 以上。	I
A6	任课教师上课时穿戴不文明，引起学生反感（30%以上学生）。	III
A7	任课教师未制定出教学进度表或未经批准，擅自变动学期课程学时、教学大纲或课堂教学内容。	III
A8	上课前不备课或备课敷衍，讲课不负责任，出现教学内容错误，课堂混乱，学生意见大。	II
A9	辱骂体罚学生，或对学生进行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影响。	I
A10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III
	财产损失 1000-3000 元或学生受重伤；	II
	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上或学生致残。	I
A11	教师在上课时手机发出讯号声响，干扰课堂秩序。	III
A12	按课程教学要求应有作业但整个学期布置作业或批改（检查）量达不到要求。	II
A13	教研活动无故缺勤率在 30%以上。	II
A14	实习指导教师擅自离队一天以上，影响实习的正常进行。	I
A15	不按大纲要求完成实验、实习任务，没有达到预期实验、实习效果。	II
A16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过程中，未能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II

二、考试与成绩（B）

编码	事 故	级别
B1	考场发现试卷短缺或试题出错或主考教师未到，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或 I
B2	监考教师迟到，影响考试正常考试。	II
B3	监考教师缺席，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
B4	监考教师不遵守监考工作职责。	III
B5	监考教师在监考中严重失职，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I
B6	监考教师在监考中不履行工作职责，姑息纵容考生违纪作弊，或被巡考人员发现有两名以上考生违纪作弊。	II 或 III
B7	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工作失误泄密；	II
	故意泄密。	I
B8	遗失试卷：	
	成绩已登录；	III
	造成无法考试或考试成绩未登录。	I

编码	事 故	级别
B9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Ⅱ或Ⅰ
B10	阅卷教师在登记学生成绩时出错： 过失； 故意。	Ⅲ Ⅰ
B11	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影响学生的学籍管理。	Ⅲ
B12	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	Ⅰ
B13	命题或印制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Ⅱ
B14	未通知或通知不到位，或将学生考试的时间、地点、人数搞错，导致学生未能参加正常考试。	Ⅲ
B15	管理部门丢失在校学生原始成绩。	Ⅱ

三、教学管理（C）

编码	事 故	级别
C1	教学计划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错误，影响正常教学。	Ⅱ或Ⅰ
C2	未办理审批手续，增设、删除或变更教学计划内课程，导致教学计划执行混乱。	Ⅱ
C3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Ⅲ或Ⅱ
C4	教学调度通知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能执行。	Ⅲ
C5	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过失； 故意。	Ⅱ Ⅰ
C6	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过失； 故意。	Ⅱ Ⅰ
C7	因开课院（系、部）未及时向教材科申报教材需求情况或教材科未及时采购，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供教材 2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Ⅱ
C8	故意隐瞒本单位教学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或事故调查人员故意隐瞒事故或拖延不报。	Ⅱ

四、教学保障（D）

编码	事 故	级别
D1	管理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开门，延误上课、实验或考试等。	Ⅲ
D2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封闭教学场所或将教室设备、实验设备、电教设备挪作它用，使上课、实验或考试等无法正常进行。	Ⅱ或Ⅰ
D3	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电停水，中断上课、实验。	Ⅱ或Ⅰ
D4	教室、实验室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报修或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Ⅱ
D5	教学用品（如实验药品、粉笔、黑板擦等）采购、供应、准备、分发不及时，影响教学。	Ⅲ或Ⅱ
D6	在教学场所周围制造噪音或周围卫生环境治理不力，严重干扰教学。	Ⅲ或Ⅱ
D7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应进行打扫但未能按规定清扫。	Ⅲ
D8	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 10 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影响师生按时上课或实习。	Ⅱ或Ⅰ
D9	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校卫生室在接到通知后学校医护人员不能及时积极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造成严重后果。	Ⅰ
D10	因管理不善，出现上课铃不响或上课时间内铃声或广播乱响。	Ⅲ

其它未尽的事故或失误，根据情况酌情处理。

附件 2

教学事故认定表

事故责任人	姓名		事故发生	时间	
	部门			地点	
事故经过、原因及影响					
事故核定情况	类别		部门领导意见		
	编码				
	等级				
处理结果					

教务处长签名:

主管校长签名:

注: 此表(Ⅰ、Ⅱ级教学事故)一式三份, 一份留责任人所在部门, 一份交教务处, 一份交人事处。此表(Ⅲ级教学事故)一式二份, 一份留责任人所在部门, 一份交教务处。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材选用及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快我校教材选用和评估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与规范化建设，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的教材选用和评估。

第三条 教务处是全校教材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教务处下设教材科，负责教材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校教材的选用与征订的管理工作。
- （二）组织教材评估，规范教材选用，提高教材选用质量。
- （三）加强我校特色教材的建设。
- （四）组织优秀教材的评选和推荐。

（五）加强自编讲义、实验、实习指导书的建设，满足教学需要。

第四条 根据培养方案，按照教材的选用原则，由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提出拟选用教材，经教研室主任和院（系、部）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由教材科统一征订。

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五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二）在内容上应具有科学性、思想性、理论性和知识性；在形式上应具有启发性和教学的适应性，同时应为学生的思维和训练留有足够的空间。应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转变和教育教学改革的进程，也应体现本课程相关学科发展的水平和要求。

（三）树立精品意识，选用优秀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部分专业根据教学需要，鼓励选用优秀的外文原版教材。

（四）在保证教材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应积极选用近 3 年出版或修订的教材。理工类、经管政法类和教育类专业使用近 3 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 60%以上，其它专业使用近 3 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第六条 面向相近专业的相同课程应选用相同教材，每门课程只能选用一种教材纳入学校的教材预订计划。因教学需要，可为学生推荐教学参考书。为减轻学生经济负担，教学参考书不纳入学校教材预订计划，不得强迫学生购买。

第七条 为提高教材选用质量，给新专业课程提供教材选用参考，我校建立教材样本资料库。凡我校历年来使用过的获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教材、公认水平较高教材和我校教师自编的教材（讲义），教材样本资料库必须存档。同时，各院（系、部）在新专业课程开出前一学期，必须先订购样本进行教材研究及参考。

教材科在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安排样本教材的统一订购。教材样本资料库向全校教师开放，但入库教材一律不得外借。

第三章 教材选用程序

第八条 全校教材均由中标供书商实行集中计划供应（包括外购和自编教材、实验、实习指导书等），各院（系、部）和教师不得自行向学生收费代买与代发教材。

第九条 教材征订每年分春、秋两季进行。每年 5 月预订下一学年秋季教材，11 月预订下一年春季教材。严禁临上课才补订教材，超过预订期将不再办理。列入征订计划的教材，不得随意更改。选定、购入的教材，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教师更换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绝使用。

第十条 教材征订时，教材科应提供教材出版的信息资料，及时向各院（系、部）提供教材征订目录、优秀教材目录和样本教材目录。

第十一条 公开出版教材的征订，由主讲教师在教材征订网页上办理征订手续，教研室主任根据教材选用计划填写《教材征订审批表》（附件 1），并统计选用获奖教材、公认水平较高教材、近 3 年出版教材的数量和比例，供院（系、部）领导审核。《教材征订审批表》一式两份，院（系、部）领导审核签名加盖公章，一份留院（系、部）备查，一份送教务处审核后，按时交到教材科，由教材科办理教材征订的后续工作。

在规定的网上征订时间过后（教材征订网络按时关闭），如需要补订教材，则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附件 2），由教研室、院（系、部）、教务处审核签字后，交由教材科办理教材补订手续。

第十二条 我校教师自编教材（讲义）与公开出版教材同时在网上征订。在征订时间过后需要补订自编教材（讲义）的，必须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自编教材（讲义）选用（印制）申请表》（附件3），自印教材（讲义）必须提供交稿时间及电子版，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章 教材评估

第十三条 为提高教材质量，保证优秀教材进入课堂，每学期的课程结束后，各院（系、部）都要组织任课教师对本课程选用的教材进行集体评价，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材评价表》（附件4），评价结果由教研室存档，并作为下一学年教材选用的重要依据。对于教学效果欠佳、反映不好的教材，各院（系、部）不得再使用。

第十四条 教材内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统一，坚决杜绝有悖于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中文、外文教材进入课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 （一）教材征订审批表
- （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
- （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自编教材（讲义）选用（印制）申请表
- （四）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材评价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茂名学院教材选用及评估管理办法》（茂名学院〔2009〕11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教材征订审批表

院（系、部）_____教研室 20____~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与 适用班级	教材名称	第一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月	单价	获奖情况	教师用量	备注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教研室审核教师的教材选订单后汇总填制，经院（系、部）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2. 获奖情况指是否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教材，是否统编教材、面向二十一世纪教材等公认水平较高教材。

教研室主任：_____ 院（系、部）领导：_____ 教务处领导：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

				(征订号:)			
20 (春、秋)				填表人: 年 月 日			
				(书号: ISBN)			
教材名称				教材类别			
编 著 者				编者单位			
出 版 社				出版时间			
课程名称					班 人	班 人	
主讲教师			使用班级 及 人 数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自编/统编		教师需用数	本		班 人	班 人	
教研室审核意见							
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院（系、部）审核意见							
院长（主任）: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分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教材类别: A. 外文原版教材; B. “十五”、“十一五”教材; C. 面向 21 世纪教材; D. 获奖教材; E. 近三年出版的教材; F. 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 G. 其他教材

附件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自编教材(讲义)选用（印制）申请表

填表人：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教材字数	千字
课程名称		学 时 数			使用日期	
使用班级及 人数、教师需 用数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教师需用数	本
编写 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出 版 社		联系电话
教研室关于教材的内容、质量及适用性的审查意见： 教研室主任：年 月 日						
院（系、部）根据教材选用（印制）原则提出意见： 院（系、部）领导：（公章）年 月 日						
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意见，主要课程教材须另附校外专家意见（分别对教材体系的科学性，内容的先进性、适用性，文字表述及图表的规范性等写出较详细意见）： 同行专家：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附件 4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材评价表

教材名称:	适用课程:
出版社:	编 著 者:
年 月第 版;	年 月第 次印刷

评 价 指 标	内 涵 说 明	满 分 值	得 分
教材内容的深度与广度	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富有启发性，利于能力培养	20	
教材内容的科学性	理论论述科学、正确，与实际联系紧密	20	
教材的先进性	及时、准确地反映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与文化成果	20	
教材内容的表达水平	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条理清楚。图表科学、严谨、规范。文字流畅、准确、可读性强，适合学生的阅读水平	20	
教材印刷装订质量	印刷质量好，装订规范	10	
教材价格	价格适宜	10	
总 分			

教研室对教材的总体评价：

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6 日印发
